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碧浪山庄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6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8,31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0%；股东权益为 125,53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89%；总负债 92,774.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27%。

200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038.82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62.57%；实现营业利润 25,567.6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0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4.0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66.4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5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55.33%。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70005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86,604.50 元，按 200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8,660.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51,107.81 元，减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利润 7,959,537.7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19,514.14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864,308,674.46 元。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定向增发股票后的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48,354,559.5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564,954.6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金余额 703,126,809.4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须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详见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26 号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特字第 070021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07 年度报告》全文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本公司《200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22 号文。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28 号文。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周才良、吴子富、汪余粮、江挺候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29 号文。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30 号文。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31 号文。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依次由 3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调增到 15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专项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23 号文。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08-032 号文。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份完成定向增发以来，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而且考虑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等因素，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出售项目及对外借款项目的审批权限已不再适应公司发展规划的需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条文：

第四十条 第（十三）款原文为：“股东大会有权对下述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出售项目及对外借款项目作出决议：

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大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年度累计金额大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置出）；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0 万元）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 以下（不含 60%））；”

修改为：

（十三）股东大会有权对下述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资

本性资产购建与出售项目及对外借款项目作出决议：

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年度累计金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置出）；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不含 10 亿元）的对外借款项目；

第一百一十条 原文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等于或者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上年度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或者总资产的 30%，单笔金额等于少于上年度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或以下（60%））；

(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

(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30%额度内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 或者总资产的 30%（以金额较小者为准），单笔金额等于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30% 额度内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 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

(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七）款原文为：“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与销售或采购项目：

1、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2、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至500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至200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4、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

修改为：

（七）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及销售或采购项目：

1、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额度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2、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额度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4、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十）款原文为：（指总经理）“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和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修改为：

（十）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和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二、其他章程内容修改对照条文：

由于定向增发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相应发生变化,一并提交董事会再次确认,具体涉及章程修改内容为:

第二条 增加一段：“鉴于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20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相关资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

执照号变更为：330000000019079。”

第三条 增加一段：“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上市。”

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81,865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181,865 元。”

第十三条 原文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对外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1,181,8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181,865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181,8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股，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67,354 股，社会公众 A 股 48,914,511 股。”

其他修改事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称呼及其相应的权限、职责等相应调整为“总裁”、“副总裁”及其相应的权限、职责等。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条文：

第十五条 原文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等于或者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上年度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或者总资产的 30%，单笔金额等于少于上年度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或以下（60%））；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修改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

事项做出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30%额度内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 或者总资产的 30%（以金额较小者为准），单笔金额等于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30% 额度内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 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十七条 第（七）款原文为：“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与销售或采购项目：

1、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2、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至500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至200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4、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

修改为：

（七）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及销售或采购项目：

1、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额度的对外权

益投资项目；

2、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额度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4、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